

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（2025）

为了规范我院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保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，根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学业成绩优良，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和参与社会实践，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；
4. 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；
5. 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及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；
6. 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学生。

二、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原则

1. 新生的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录取方式、考研成绩等进行评定；
2. 在校生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，学院将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专业后，由各专业主任组织，综合学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状况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定；
3. 因一等奖名额有限，8个专业分为两年轮流分配一等奖学金，通常第一学年为国政、国关、外交、国际组织，第二学年为比政、科社、党史、国政经，然后再进行下一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以实际发放为准；
4. 港澳台及强军计划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有单独的奖学金标准，不参与评定；
5. 处于延期阶段的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；
6. LSE项目、MIR项目、巴政项目为自费项目，不参与奖学金的评定；
7. 对亚洲校园项目学生提供2年包含学费津贴和生活津贴的学业奖学金，第三年只提供等于延期费的学业奖学金；
8. 凡因休学或停学等原因顺延学籍一年的学生，均享受三等奖学金。

三、奖学金等级及标准

按照学校规定，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100%，即所有全日制转档硕士生均享有学业奖学金，奖学金的等级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具体详见下表。

硕士生：		
等级	计划分配比例	奖学金金额（含学费8000/年）
一等奖	10%	29200元
二等奖	70%	24400元
三等奖	20%	22000元
港澳台		18400元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（转档）		24400元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（不转档）		学费津贴

以上发放标准及比例分配仅供参考，具体以实际评定为准。

四、具体工作流程

1.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召开会议，根据奖学金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专业；
2. 各专业主任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，综合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

现进行奖学金评定；

- 3、各专业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专业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- 4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定结果通知研究生教务办，由教务录入管理系统中，并导出获奖名单表格、打印、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奖助办公室；
- 5、研究生院奖助办审核后，学院将对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国际关系学院
2025 年 6 月